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晨丰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0.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939.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314.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25.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625.6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977.3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7.7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977.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7.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806.0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806.01
差异		G=E-F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7日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和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284989414	4,66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19100036511	13,109.12	其中10,000万元为结构性存款
	1204086619100036635	34.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0019810	0.65	
合计		17,806.01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2,977.39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7,806.01 万元。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收购明益电子 16%股权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448.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05 号)。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公司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 20,000 万元，赎回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理财收益 27.1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斜桥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63 期 E 款	4,000.00	2021/12/14	2022/3/17	尚未赎回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13 期 D 款	6,000.00	2021/10/26	2022/1/27	尚未赎回
合计		10,000.00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表现为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优化物流仓储结构、降低人工成本，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收购明益电子 16%股权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布局，发挥明益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晨丰科技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41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晨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丰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25.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7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7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0,941.00	20,941.00	20,941.00	7,866.07	7,866.07	-13,074.93	37.56	2023 年	[注]	[注]	否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7,604.62	7,604.62	7,604.62	3,651.36	3,651.36	-3,953.26	48.02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明益电子 16% 股权项目	否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00.00	9,200.00	9,200.00	8,579.96	8,579.96	-620.04	93.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40,625.62	40,625.62	40,625.62	22,977.39	22,977.39	-17,648.23	56.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2021 年度处于投资建设中，尚未达产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韩正奎

---

赵 昱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